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承包人（全称）：郑州高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冬青街跨引黄干渠保通工程项目且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冬青街跨引黄干渠保通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高新区冬青街与现状引黄干渠相交处。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招标时发出的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及答疑纪要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等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郑州高新区郁香路（翠竹街-池北路）绿化工程项目，主要包含侧分带绿化、行道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 237500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零捌分（小写：¥2178899.08 元），税率 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壹佰元玖角贰分（小写：¥196100.92 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叁佰玖拾肆元伍角玖分（小写：¥ 43394.5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小写: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小写: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小写: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员工资、材料费、设施费、管理费、措施费、税金、及利润费用。

3. 如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原因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 除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外, 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要求做相应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常江峰 1773771772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马志远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3300429164

地 址： _____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36 号院高新智慧产业园 17 号楼 24 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艳敏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7616015510000128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认可的洽商记录、变更、签证、谈判文件、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函件等；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工程施工图纸、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371-55235198；

电子信箱：zktvjl1b01@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014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0371-67446212；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 1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本项目红线内临时占地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协商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国家标准、图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根据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顺序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下发开工令之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包计划（若有）及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表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报表必须经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竣工资料自竣工之日起30日内，其它文件按发包人、监理要求按时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需提供给政府相关部门的按照政府相应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五份，电子文件一份，需提供给政府相关部门的按照政府相应要求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准备合理份数，须满足施工需要及发包人、监理人检查需要，并承担相应费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除用于本工程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不得公开推广宣传或向第三人泄漏该等文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其他权利全部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本工程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计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徐振龙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7814628889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但涉及工程计价、费率调整、价款变更、工程款付款、工期变更、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备案等事项需要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提供驳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线、计量设备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要求按时缴纳水、电费（按供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且包含损耗及公摊）。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6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常江峰；

身份证号：4112821987120331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市政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C1903315090098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1773771772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36 号院高新智慧产业园 17 号楼 24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在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3 天内补交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书面证明材料，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承包人在前述期限内未补交前述材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周现场工作 5 天以上，非经发包人同意，每缺席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天的违约金（累加计算）；每月累计超过 3 天，双倍承担违约金，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累加计算），同时投标前承诺的项目经理人选经发包人确认后必须驻场，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若项目经理达不到合同规定质量、进度、现场管理等考核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逾期未更换到位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有权一次性对承包人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 元/
人的违约金。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在现场的工作天数不少于 22 日历天(每天至少 8 个小时),若未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 2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累加计算)。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4. 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何晓娟 ；

职 务： 总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25150 ;

联系电话: 15838390017 ;

电子信箱: zktyjlb01@163.com ;

通信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郭庄盛世新天地 49 号楼-298 号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所有事项均不纳入确定范围，但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须按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况，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对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安全管理不利，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管理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责任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确保施工安全，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一律由承包人负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积极配合发包人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与邻近承包人发生交叉施工时相互配合、协调，费用自负。

（2）要求施工项目为安全文明施工示范点，应安装监控等设施，实现可视化管理。

（3）做到工完场清，投标范围内的土方平衡。

（4）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范要求、郑州市建委及发包方有关现场文明施工规范、会议纪要、决议、通知、管理办法、标准要求等作好各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给承包人；

（2）其余部分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以及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另行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
包人下发开工令之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20℃ 以下;

(3)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雨日超过 1 天及以上, 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4) 大风天气: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 或阵风大于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1天;

(7)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异常恶劣的气候数据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详见专用条款 12.1 项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不适用。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适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计价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豫建科〔2019〕282号），因市场变化导致施工当期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变动范围在±10%（不含±10%）之外的，主要材料是指按照合同已标价清单中该材料金额占材料费总金额的比从大到小排列，从大到小依次累计比例在70%以内的。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时郑州市造价办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季价）与施工期材料信息价（季价）的差额为依据，仅对超出±10%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发生的价差只计取差价和税金）。。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但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无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其配套的工程量计算标准、河南省定额站颁布的施工期间的定额、费用标准、施工当期价格信息（季度价）重新组价，若无施工当期信息价参照当期市场价重新组价；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据实调整；

（3）措施费调整方法：

①按项编制的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综合报价、总价包干，承包人投标的措施方案视为合理可行。

②下列措施项目不属于包干范围，应按实际发生计量调整：

a）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工程（含模板、支架工程、脚手架、垂直运输及大型机械进出场安拆等措施费，按实际工程量据实计量）；

b）因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陷、暂列金额项目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

c）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变更、指令调整、甲供材延迟、专业分包进场影响等）引起承包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发生延期使用、拆改、增加、重复提供的。

③总价措施项目中，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国家、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计价，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将其纳入让利或降价范围；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不得扣留。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其配套的国
家、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相关规定，按承包人实际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工程据实计量。除合同另有约
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标准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 12.4。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1)乙方进场施工后,根据现场形象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50%以上按照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 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下称“财政金融部”)结算评审完成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款项待缺陷责任期满且审计完成后无息支付。(2)本工程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依据发包人要求,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明确。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8 天内(不含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修正时间)。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定及道路工程验收规范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定及照明工程验收规范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发包人要求。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缺陷责任期到期后，【15】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做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上述约定是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同意，并自愿放弃其他任何权利主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承包方违约情形外，还包括：工程质量经过初次验收不合格需要修复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因为修复工程导致工程逾期交付的，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7.5.2 条承担工程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工程经过修复后二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工程，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等）。

承包人对分项工程质量缺陷或不合格之处负责，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并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7.5.2 条向发包人承担逾期违约及其他损失赔偿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同时适用）。

(1) 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

(2) 支付违约金、罚金、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3)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郑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承包人（全称）：郑州高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冬青街跨引黄干渠保通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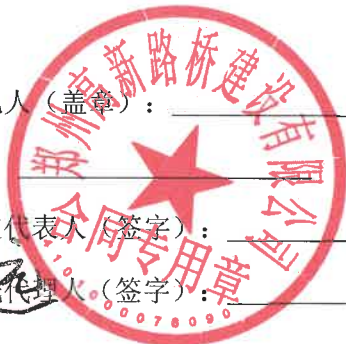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秦称意	经理	中级	/
其他人员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常江峰	工程师	中级	/
项目副经理	王振宇	无	无	/
技术负责人	岳风凯	工程师	高级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马玲	工程师	中级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陈广朝	工程师	无	/
	崔逸博	无	无	/
其他人员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就____/____(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
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___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___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__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了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须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	/	/	/
小计:			



